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 提案附件目錄

附件 1--學則修正草案.....	1
附件 2--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3
附件 3--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14
附件 4--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17
附件 5--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20
附件 6--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修正草案	23
附件 7--各系設置輔系辦法修正草案	25
附件 8--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27
附件 9--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30
附件 10--人文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及幼兒保育系系務會議紀錄	33
附件 11--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學分抵免採認辦法修正草案	36
附件 12--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37
附件 13--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44

附件 14--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修正草案	46
附件 15--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	48
附件 16--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 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54
附件 17--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 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57

附件 1--學則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89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06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3、42條、50條之1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892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1、22、33、42、49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076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1012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1100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本校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10978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本校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09595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1029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部)~~、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各系：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碩士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內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但其修業規定仍比照原招生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以一年為限，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或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須服役滿2年以上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或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須服役滿2年以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學生註冊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徵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下列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預研究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

分)三分之二。

三、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三、進修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四、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二年。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七、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4

學年。

八、各系(組)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算，但研究所碩、博班學分費則以一學分收取。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患、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次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占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十一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九十分至一百分等第A+，點數四點三。
- 二、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等第A，點數四點。
- 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等第A-，點數三點七。
- 四、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等第B+，點數三點三。
- 五、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等第B，點數三點。
- 六、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等第B-，點數二點七。
- 七、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等第C+，點數二點三。
- 八、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等第C，點數二點。

九、六十分至六十二分等第C-，點數一點七。

十、五十九分（含）以下等第F，點數零點。

十一、零分等第X，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各學制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四、**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五、**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轉部~~，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或轉部~~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轉系（所）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一成為限。

碩士班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一般系（所）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

轉系（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所）自始無效。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四、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 0 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 五、學士班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外系開設之跨域微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採計至多 6 學分為應修畢業學分數。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五十三條之一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完成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2--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四)字第 09600185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四)字第 09701100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7 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1380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10262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 一、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 23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學分抵免提高編級之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方得提前畢業。
- 四、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選課完畢，於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由該（學）系主任簽註意見，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繳回教務處辦理。
- 五、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 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雖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於註冊時依學則規定選課。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3--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4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6年2月14日教育部臺(86)技86013589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3月13日教育部臺(91)技(四) 91029945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9月23日教育部臺(91)技(四) 9113778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3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04036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08134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37671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470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3987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126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225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09020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1061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且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其相關規範及加修學分等規定明訂於相關修業要點。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有關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四、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須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初稿，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指導教授商同系(所)主任(長)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

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碩士班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紀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 八、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九、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算之。

第九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一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4--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 91029934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3008123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4004036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0811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12178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13964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1622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1363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10031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618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修業屆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至少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十八學分。

四、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有關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辦理。

第三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

(一)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

(五)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二、經系（所）主任（長）同意，教務處複核無誤，轉呈校長核定。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四、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五、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指導教授商同系(所)主任(長)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紀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會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九、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算之。

第九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一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5--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八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本校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份：

- (一)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五)本校預研生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

二、在校生部份：

- (一)轉系生。
- (二)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三)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經各系(所)同意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規定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第四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三、進修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 四、進修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雙聯學制入學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取得學分但未取得學位，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各系可明定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任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

第六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第七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教務處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第十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預研究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第十二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6--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4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第 4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5、8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第 5、8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轉系定義，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

第三條

修讀二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以入學考試屬同一招生類別者為限；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者，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學系二年級肄業。

第四條

各系學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或轉部：

- 一、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
- 三、參加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本校轉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或轉部。
- 四、境外學生（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申請轉部。**
- 四、參加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錄取本校產專班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或轉部。

第五條

各系核准轉系或轉部學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外加名額及休學人數），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陸生申請轉系時，以陸生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第六條

學生欲申請轉系或轉部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注意見後，再送教務處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

- 一、於每學年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領填申請表件，辦理轉系或轉部手續。
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 二、轉系或轉部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
- 三、申請轉系或轉部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了解該系特性、有無缺額、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
- 四、將轉系或轉部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
- 五、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或轉部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
- 六、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或轉部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

第七條

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皆由校長聘任之。

第八條

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得自行舉行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俾提供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有關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之。

轉系暨轉部評定方式由各系自訂，並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第九條

學生轉系或轉部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轉系或轉部當學年若辦理休學或放棄者，其轉系或轉部自始無效。

第十條

轉系或轉部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7--各系設置輔系辦法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第 87018745 號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6003372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9011621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 102011619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 105010261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三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輔系。進修部以申請進修部設置之各系為限。

第四條

學生申請（或放棄）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系主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無）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欲選（退）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彙送教務長核准。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所開科目指定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指定輔系學生必修之科目、學分送請教務處公告。

第六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系課程一同選修，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該生之選修科目。

第八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科目學分如有不及

格時，不得請求抵免或免修。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其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但修業年限期滿時，僅修畢主系應修學分數而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考試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或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並以取得畢業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8--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第十七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六項、第十八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7 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壹、依據

-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碩博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流程表等規定辦理。

貳、修課及學分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在職教師身分進修及領有培育專科師資獎學金者，除應修之廿四學分外，必要時需加修與專科、職校相關之課程若干學分。
-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修廿四學分外，另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份大學部基礎學科。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 四、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考取本校研究所前，其在大學部期間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 五、有關學分抵免事宜，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學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在職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 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 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 十一、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可以相互選課，但該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

參、指導教授之選定、變更、中止原則

- 十二、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
- 十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除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外，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若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 十四、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以書面提出變更指導教授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予以協助雙方妥善解決，並作成書面紀錄。
- 十五、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出書面資料向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備，並副知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生若有異議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異議聲明，系（所、學位學程）於受理異議聲明後，應召開協調會，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並作成書面紀錄。
- 十六、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依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選定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
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該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所屬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檢核機制，列入評鑑指標，進行自我檢核。
指導教授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十條規定。

肆、繳費

- 十七、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繳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比照各在職專班所屬學院收費

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相同；學分費為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學分費之三倍為原則。

十八、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比照在職專班收費。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無論修習碩士班一般或專班課程，皆以在職專班收費方式。

十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論文先通過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繳納學分費，無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二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並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十一、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或畢業條件門檻未能如期完成者，若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得簡化其學位考試重新申請之程序。

伍、畢業離校

二十二、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乙式三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本校「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二十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

二十四、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有關學位論文申請專利延後公開或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等事宜，應依本校「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辦理。

附件 9--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21日應用外語系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五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為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外語之風氣，全體四技學生應修「外語實務」課程。此「外語實務」課程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下：

- 一、本校全體四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本課程不需上課，僅做為鑑別學生外語能力之門檻。其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
-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英語：

以下標準適用進修部學生及102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

- 1.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
- 2.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 90分(含)以上或(iBT) 29分(含)以上或(ITP) 337分(含)以上。
- 3.多益（TOEIC）350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TOEIC）225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 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3級(含)以上。
- 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TOEIC Bridge）134分(含)以上、多益口說（TOEIC Speaking）90分(含)以上。
6.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CEFR A2 級(含)以上(適用舊版: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CEFR A2 級(含)以上。)

以下標準適用自103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

-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 2.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110 分(含)以上或(TOEFL) (iBT) 40 分(含)以上或(ITP)400 分(含)以上。
- 3.多益 (TOEIC) 450 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 (TOEIC) 350 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 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5 級(含)以上。
- 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134分(含)以上、多益口說 (TOEICSpeaking) 90分(含)以上。107年學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不適用此英語測驗標準。
- 6.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CEFR A2 級(含)以上(適用舊版: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CEFR A2 級(含) 以上。)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測驗標準為 CEFR A2 級 130 分(含)以上。
- 7.劍橋大學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PET(含)以上。
- 8.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200(含)以上。

(二)日語：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 240 分以上或新制 N5 (含) 以上。
(適用進修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含) 以上。(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

(三)德語：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和德國文化中心合作舉辦之德語入門一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四)西語：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五)法語：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初級及格以上。

(六)韓語：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及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合作舉辦之 TOPIK I(初級)之韓語檢定考試 140 分(含)以上。

- (七)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等學生之通過標準，由該系、學程另訂之。(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自 105 學年度入學開始實施；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自 109 學年度入學開始實施)

- (八)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需通過本校語言中心安排之測驗。

三、以上測驗學生需自費參加，但可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申請補助。

四、凡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之一者，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時，持成績證明單影本二份，一份交給導師以利督導，另一份送交註冊組存查，正本由同學自行保存，作為通過此課程之憑證。

五、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前參加二次（進修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0 學分)及「外語實務訓練(2)」(0 學分)兩門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

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及「外語實務訓練(2)」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不及格者應重修該 2 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

「外語實務訓練(1)」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逕修「外語實務訓練(2)」。

修讀「外語實務訓練(1)」之學生，應於開學第 2 週內將已參加過本要點第二點所列相關測驗之成績單正本（日間部二次，進修部一次）交教務處審核，若於期限內無法提出者，將逕予退選。（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六、100 學年度入學生如於畢業前參加一次本校開設之基礎英文課程及二次（進修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得於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2)」(0 學分)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

99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得於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2)」(0 學分)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人文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及幼兒保育系系務會議紀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 2 會議室（綜合大樓 IH208）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主席：林副院長 純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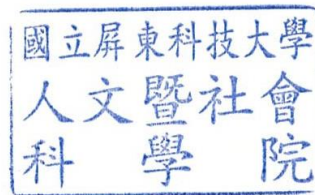
紀錄：宋如婷

伍、主席報告：

【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報告：

【略】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幼兒保育系

案由：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採認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幼兒保育系依據 108 年 11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5326 號教育部函「研商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修正草案一案第四點決議：有關修正條文第三點(四)抵免學分辦法，將配合本辦法第十條修正，請各校依大學法將本辦法第七條教保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規定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不列入異動函報事項，併予敘明。故該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採認條文依規定辦理，並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1257C 號函修正「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採認辦法」。
- 二、本案業經該系 109 年 06 月 09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教育部函、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該系系務會議紀錄、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採認辦法修正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109年06月09日(二)中午13:30~14:00

貳、地點：BS201會議室

參、主席：許衷源

紀錄：柯潔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報告：

一、本次會議議程請參閱頁5-10。

二、行政傳達：【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人：許衷源

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召開時程確認案，請討論。

【略】

提案人：許衷源

二、109 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推薦人選，提請討論推薦。

【略】

提案人：許衷源

三、擬聘 109 學年度系教評會議委員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略】

提案人：許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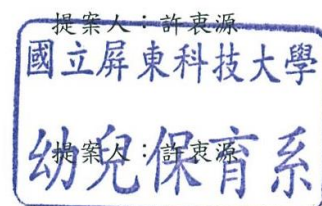
四、109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院教評會委員、院議會議委員人選，請推薦。

【略】

提案人：許衷源

五、109 學年度四技一年級班級導師人選，請推薦。

【略】



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採認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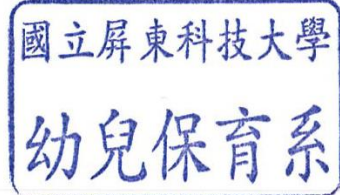
說明：1.教育部於 109.06.03 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1257B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教保

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

- 2.依108.11.15教育部「研商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修正草案一案第四點決議為：有關修正條文第三點(四)抵免學分辦法，將配合本辦法第十條修正，請各校依依大學法將本辦法第七條教保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規定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不列入異動函報事項，併予敘明。故本系教保專業課程學抵免採認條文依規定辦理。

- 3.系上依上述教育部規定修正條文，請參附件八，請委員討論修正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1--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採認辦法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採認要點辦法修正草案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幼保系系務會議(106.03.21)通過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幼保系系務會議(106.10.03)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幼保系系務會議(109.06.09)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109.10.28)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 一、本要點辦法依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九條「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核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學生，自 102 學年度入學者，依據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 32 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始認定教保員資格。
- 三、本系學生得申請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學分抵免，唯所申請抵免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須符合前款之規定須符合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之規定，始得接受抵免。
- 四、抵免學分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規定。
- 五、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且以辦理一次為限。
- 六、各學制間之科目抵免原則：
 - (一)相同學制科目得互為抵免。
 - (二)四年制與二年制技術系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四年制與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或專科部二年制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七、凡符合資格者，由本系課程小組審核認定，若原校開課學系已通過教育部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者，得直接採認抵免。
- 八、抵免科目學分審核之申請期限、申請流程等相關規定，依教務處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和有關規章辦理。
- 十、本辦法經系務、院務、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10月2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107年11月26日107學年第3次中心業務會議訂定

108年1月7日教務處協商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國內、外中等教育學校、實驗教育學校。
- (二) 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 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 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 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六) 國外教育實習：指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且符合教育部國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者。

第二章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校審核通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一) 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之在校生成生，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成生，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含碩、博士論文)者。

申請時，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一)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 (三) 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歷年成績單。
- (四) 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五)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六) 實習同意書。
- (七) 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

四、本校師資生申請第一學期實習者(即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應於同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實習者(即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應於前一年五月底前提出。

逾期申請、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缺漏者，不予受理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

申請教育實習課程之流程及相關表單另行訂之。

五、實習學生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後，不得更換教育實習機構。但如因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中等學校類科因任教專門科目之認抵學分異動者。
- (二) 直系親屬因重病或病故，須就近照顧者。
- (三) 不可歸責於己之突發重大事由。

前項更換教育實習機構，應於實習前以書面報經本校審查核准，並經原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核可後，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

更換之教育實習機構以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限，惟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者，得以另覓經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審核通過之教育實習機構。

六、國外教育實習除經教育部核定國外教育實習申請計畫案外，本校不開放個別申請。

七、本校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抵免教育實習：

- (一) 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
- (二) 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 (三)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教學演示之規定，由本校另定之。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本要點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三章 師資培育大學之輔導

八、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輔導事項：

- (一) 辦理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 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九、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

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

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

- (一) 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 (二)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十一、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 (二) 定期輔導：本校實習生應返校參加實習指導教師之定期輔導，分別就教學、行政、導師與研習等議題進行實習返校座談，並繳交實習返校輔導紀錄。
- (三)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訪談，一學期至少2次。
- (四)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每次返校研習至少辦理一場次演講，演講主題以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創新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與教師甄試等實務經驗分享為原則，並核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研習時數4-6小時。
- (五)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 (六) 諮詢輔導：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或由實習指導老師line，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七)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十二、本校遴選自各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教育實習機構，並與之簽訂實習契約。教育實習機構應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 行政組織健全。
- (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 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十三、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輔導事項：

-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 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四) 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五) 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五章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權利義務

十四、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 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
- (二) 前款如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學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十五、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授課時數之核計依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之核計辦法核減二小時。

十六、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二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七)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八) 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七、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十八、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十九、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二)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 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問題。
- (四)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五)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六)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實習輔導教師研習相關活動。

第六章 實習計畫之內容、項目、方式、請假例假規定

二十、實習學生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或二月一日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並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連續實習半年之限制。

二十一、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教學；其教學實習之時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實數總計至少十小時。

二十二、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類別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最高之請假日數如下：

事假：五個上班日。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師證明）。

婚假：十個上班日。

產假：三十五個上班日。

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二十三、本校之定期輔導應包含所安排之研習或講座。其請假，依學校課程請假規定辦理。

第七章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四、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 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10節（時）。

(二) 擔任教育實習機構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課每月最高為20節（時）。前項節（時）數不得計入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之教學時習之節（時）數及日數規定，並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從事教學活動，應經本校同意；實習學生從事教學活動申請書，由本校另定之。

二十五、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

費，以支應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

教育實習輔導費之收費標準另訂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收取之實習輔導費用，應專款專用。

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參加學生平安團體保險。

- 二十六、實習學生如欲終止教育實習課程，需填寫終止實習申請書，並於 3 日內完備終止教育實習課程流程。退費標準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八章 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二十七、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包括三個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二十八、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期限前完成。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二十九、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成績審查結果為不及格者，應將審查結果送本校決定之。本校收到不及格通知時，應邀請實習指導教師並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應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繳費，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在原校重新實習，唯以一次為限。

第九章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三十、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或因行為嚴重偏差，有違教師專業倫理等不適合實習之事證（如涉及刑事案件、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等情節），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 三十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終止其教育實習。已繳費者，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之退費。

- 三十二、實習學生曾受上述「不受理」或「終止」處分者，至少須一年以上始得再提

出申請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予以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一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三十三、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因故終止實習者，應儘速通知本校或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三十四、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裁定、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作成申訴決定後，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章 附則

三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8學年度以後申請教育實習之師資生。

三十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3--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87 年 12 月 16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10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95 年 9 月 28 日本中心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0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96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21385 號函核定

109 年 7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業務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育學程有關業務，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以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為依據前條相關決議與法規，規劃、協調開設教育課程，並推動本校教育學程之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於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一級教學單位，其任務如下：

- 一、辦理教育學程之課程，包括開設科目及學分事宜。
- 二、辦理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事宜。
- 三、辦理教育學程學生之實習輔導事宜。
- 四、辦理教育學程之評鑑事宜。
- 五、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及地方教育輔導事宜。
- 六、辦理其他有關教育學程發展之事宜。

第四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包括中心專兼任、合聘、及各系所支援教師。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至少應設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合聘及各系所支援教師之初聘，由本中心向本校各系所公開徵求，並經遴選程序產生。遴選、合聘及續聘辦法另訂之。

合聘及系所支援教師不敷課程所需時，本中心得另聘專兼任教師。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教師評審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下設四個工作群，主要辦理以下業務：

- 一、招生與課程工作群：負責師資生招生甄試、規劃及開設教育專業課程、規劃及修訂專門課程、審核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學分並核發學分證明等。教育學程修習與甄試規定另訂定之，並函報教育部。
- 二、實習輔導工作群：負責研訂與推動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並辦理簽約、推介學生實習、實習資格審核、實習成績彙整及出版學程刊物等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作業。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三、就業輔導工作群：負責審查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學分與資格並

核發證明書、輔導畢業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教師甄試及各項中等學校教師證書申辦與專長登記等事宜。

四、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群：負責統籌協調相關系所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與教師進修機關(構)，共同規劃辦理輔導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教師在職進修及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研習等事宜。

第六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中心專任教師薦請校長聘任副教授級以上，具有教育專長之專任教師兼任，負責綜理本中心之業務。

第七條

本中心各工作群各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具教育專長且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

第八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負責審議各項議案，並得依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一、課程委員會。

二、實習輔導委員會。

三、師資生輔導工作小組。

四、教育學程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委員會。

五、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

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七、教師評審委員會。

前項本中心會議議事規則與設置要點，以及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由教務處另訂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4--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修正草案

88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8 年 6 月 21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8 月 19 日 9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4 年 8 月 19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5 年 8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5 年 10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96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21385 號函備查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76260 號函備查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備查
102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四條修正討論
103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1305 號函備查
109 年 7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業務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條

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學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等學生，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本校大學部 2 年級以上學生，前 1 學年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5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二)由直升、甄選、入學考試方式錄取本校研究所之新生，其入學成績在該班前 85%者。

(三)本校研究所 2 年級以上學生，前 1 學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平均達 80(含)分以上者。

(四)轉學生合乎上述報名資格者，應提出原就讀學校成績證明。

二、報考系所規定：欲報考教育學程須於報名時具備各任教科別相關學系（學位學程）主修、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第四條

甄選程序：

一、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七至九人組成「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二、採兩段式進行：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含教教育基本常識、專業論述等 2 科)。

第二階段：口試。

三、成績計算方式：

(一)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40%。

(二)專業論述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30%。

(三)口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30%。

四、錄取標準：

(一)第 1 階段筆試錄取標準(口試錄取資格)依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排序，擇優取教育部核定名額數之兩倍參加口試，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第 2 階段口試)。

(二)第 2 階段錄取標準依第 1 階段筆試教育基本常識成績佔 40%、專業論述成績佔 30%及第 2 階段口試成績佔 30%之加總後高低排序錄取正取名額，另備取若干名，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錄取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筆試之教育基本常識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依專業論述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則依考生在該班學業成績百分等級高低錄取，備取生同分之處理方式亦同。

(三)具原住民籍學生參加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五、錄取名單公告：

招生考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及確定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15--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

86 年 12 月 30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4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0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96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21385 號函核定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76260 號函核定
102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103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1308 號函核定
109 年 7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業務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目標。

第三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其資格符合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及各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者，得參與教育學程甄選。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經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錄取，其甄選辦法另訂之，且報請教育部備查。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第五條

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公告之簡章為準。

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之招生名額應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名額為限。

第六條

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選課繳費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

師資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同時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凡師資生資格取消及放棄，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三章 課程

第七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必修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二)選修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2** 學分。

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4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 10 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5科，共10學分。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為教育實踐課程之必修科目，共 4 學分。

第八條

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各必、選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九條

師資生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前須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 8 學分以上。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學分，且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4** 學分(須含教學原理 2 學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分)。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前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第十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等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計為選修課程(**2**學分)學分內。

修習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採認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合計至少 54 小時以上，相關認證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

第十二條

師資生應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

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認定，並核發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第四章 修業期程、成績、學分

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四學期，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假，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多八學分，至少二學分。若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得以九學分計。參加就讀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或接受國際技能競賽訓練之師資生當學期得免選課。

師資生延長修業年限及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修習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以該學期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所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上限。惟各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仍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係指其在主系、輔系之外，另加修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六條

學士班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碩、博士班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格分數為六十分，不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其完成學位考試後，通過之學位考試成績，得以保留至該生完成教育學程最後一學期。師資生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取消其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師資生因校際選課至外校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至多採認 8 學分。

第十八條

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由學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十九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依本校當學年度學士班收費標準辦理。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依規定向師資生收取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條

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之繳費方式如下：

- 一、僅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者，繳交學分費。
- 二、同時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其他系所學分者，繳費規定如下：
 - (一)日間部學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則應繳納學分費，十學分以上則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二)進修部學生則應繳交學分學雜費。
 - (三)碩、博士班學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一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他校師資生因轉學至本校學士班，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二、曾為他校師資生且取得本校開設與其原修習之師資類科相同之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9學分。
- 三、曾為他校師資生且取得本校開設與其原修習之師資類科不同之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9學分。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四、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且取得本校開設與其原教師證照師資類科不同之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五、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取得師資生資格之日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六、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學分數不同僅能以多抵少，不得以少抵多。
- 七、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於成為本校師資生之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與辦理。

除前項各款規定外，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可考量其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要求及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因素，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非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之學生（以下簡稱非師資生）在學期間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非師資生得於本校選課時間內辦理預先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依本辦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預修教育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6學分。
- 三、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辦理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三學期，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轉移與放棄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且升學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查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因轉學至相同師資類科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由本校與他校之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後，始得辦理學籍異動。

經由本校轉出師資生之缺額，本校不得再辦理遞補，由他校轉入本校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本校依規定妥善輔導，其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申請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其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由主修系(所)認定。

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第二十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含碩、博士論文）。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由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8** 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107** 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得適用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89 年 8 月 19 日台 89 師(三)字第 89103658 號函備查
92 年 1 月 17 日台 92 師(三)字第 0920007787 號函備查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台(二)字第 0990071174 號函核定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核定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二)字第 1000207966 號函核定
101 年 9 月 12 日日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台(二)字第 1010206938 號函核定
102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103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1309 號函核定
105 年 9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新增第七點、修正第十點通過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72954 號函核定
109 年 7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一、為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依「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

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下稱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如下：

(一)本校師資生。

(二)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者。

(三)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他校畢業師資生，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無核定培育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並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發文敘明者。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本校報部備查之各任教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本校所訂之校內適合培育系(所)主修、輔系或雙主修資格。惟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師資生欲以非其主修相關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培育

學系之輔系課程，由該培育學系審核認定已修習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資料，等同已修畢輔系課程，得依前項規定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

四、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取得師資生資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二)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並為教育部訂定相關類科適合培育系所，且需檢附正本成績單及授課大綱送培育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

(三)他校畢業之師資生且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於本校申請加註第二專長或加另一類科者之專門課程學分者，抵免之學分至多達該任教學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

(四)本校及他校畢業師資生擬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五)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

1.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所修之科目(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及學分，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而性質相同者，均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

2.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則不予採認。

(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五、本校在校師資生在校期間擬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得依在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課程時，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近課程版本進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需於10年內完成「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未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者，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他校畢業師資生及本校97學年度前之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擬加另一類科或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六、專門課程學分如有不足時，本校在校師資生可透過校內跨系或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跨校選讀補修學分。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檢定暨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應於兩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由本校另訂之：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

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二)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符合前項第一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採認之限制。惟符合第二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

八、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並自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進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已足具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由師資培育中心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九、認證職業群科之師資生，若無法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取得說明欄中臚列之業界實習時數，得填寫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經培育系所核准後，自覓或由培育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

十、本要點暨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且自報部備查後實施。核定前已入學之師資生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 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備查

102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103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1310 號函備查

109 年 7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學校協助轉任其他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 (二)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經學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三、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
- 四、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並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師資培育中心收件。
 - (二)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網頁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單。
 - (三)師資培育中心將隨班附讀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日間部註冊與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或進修學院教務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 五、隨班附讀之學員數：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六、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 (一)基於資源分享，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為原則。
 -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 七、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 八、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

無息退費。

- 九、選讀生之學分費，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收費標準收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 十、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 十一、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學籍單位（日間部註冊與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或進修學院教務組）依法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並發給學分證明。
- 十二、隨班附讀之學生數不計入成班人數，但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行，修訂時亦同。